

##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会计师事务所

### 分支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书

本机构就申请设立分支机构执业许可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二、已知悉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已对照法定条件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要求进行了自查，能够满足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申请条件、标准和要求，并按规定接受后续监督核查；

四、不存在法律禁止从事所申请业务的情况；

五、若违反承诺和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会计师事务所知悉并同意：如出现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的，或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后，行政审批部门首次证后监督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严重不符的，将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理，直至被撤销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并主动交回证书；

六、所作承诺是本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

附：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执业许可审批的告知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